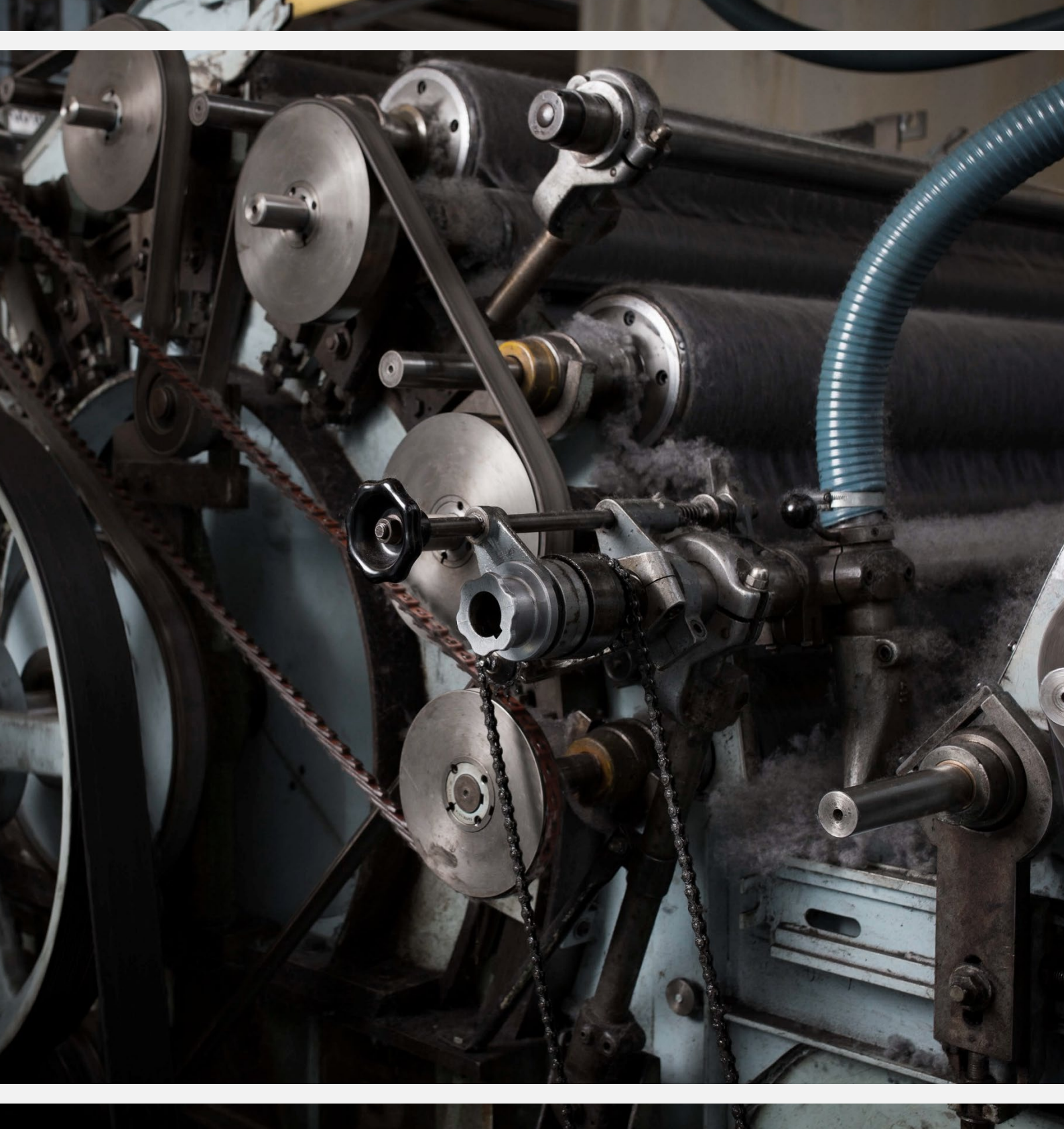




2026年9月10日

纤维加工标准

版本 2.0



可持续纤维联盟

免责声明

对于 SFA 纤维加工标准及其引用的其他文件或信息来源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担保或声明。遵守该标准并不意味着替代、违反或以其他方式改变任何适用的全球、国家、州或地方政府的法规、法律、条例或其他要求。遵守 SFA 的纤维加工标准是自愿的，并不意味着创建、建立或承认对 SFA 及其成员或利益相关者的任何法律可强制执行的义务或权利。用户不得因未能遵守该标准而对 SFA 及其成员或利益相关者提起法律诉讼。

Please note: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is provided to support stakeholder participation in the public consultation. In the event of any conflict or inconsistency between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of this draft Standard,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

DRAFT

关于SFA

SFA 是一个非营利国际组织，致力于动物纤维供应链的各个环节，从牧民和生产者到零售商。我们的愿景是建立一个负责任和包容的全球天然纤维行业，保障人类、动物和环境的健康与福祉。SFA 的纤维加工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包含持续改进、有效治理和管理、公平和体面的工作、健康与安全、环境与化学品管理、质量与供应链管理等主要原则。

关于本标准

这是一个规范性文件，SFA保留根据不断发展的需求和新兴最佳实践进行修订的权利，具体依据[SFA标准制定程序](#)。SFA的官方语言为英语。翻译的澄清应以英文原文为准。请确保您拥有本标准的最新版本。SFA网站将始终显示当前有效的标准。

本版本扩大了范围，涵盖一般的动物纤维，适用于任何类型的动物纤维（见定义）。它还适用于动物纤维二次加工的湿法处理方面。此外，本版本现涵盖动物纤维的消费前和消费后回收加工。

本标准不适用于服装、配饰、床上用品或其他基于动物纤维的产品的组装/制造。

要求保持在高层次，留有空间供行业采用/开发其最佳实践以满足客户需求。某些标准的设定旨在为行业未来发展提供保障，随着行业在可持续发展道路上的进步和演变，未来修订中将进一步加强这些标准。

本版本扩展了以下要求：

- **加强治理和供应链管理**—包括内部审计和持续改进及负面影响评估的新规定（尽职调查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保持一致），详见 [附录 1附件 2](#)中的指导内容；
- **资源使用改进指标**—针对水和能源管理；
- **废弃物、排放和废水管理的改进指标**；
- **新的性别平等要求**（反映SFA进行的研究，并基于国际公约）；
- **扩展的童工相关要求**—与国际劳工组织（ILO）公约保持一致；
- **扩展的职业安全与健康要求** - 紫外线暴露，风险评估；
- **完善的化学管理系统**—允许实体在指定的全球认可系统和RSL（限制物质清单）之间进行选择。

其他变化包括取消金、银、铜奖的评定系统，以及对实体进行排名的交通信号灯系统，取而代之的是与SFA动物纤维标准（AFS）的持续改进框架对齐。

以下国际条约和指导文件支撑本修订中规定的额外要求：

- OECD服装和鞋类行业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导；
- OECD（2018）OECD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职调查指导，OECD出版，巴黎，
<https://doi.org/10.1787/15f5f4b3-en>;

- 国际劳工组织第100号公约（同工同酬）；
- 国际劳工组织第111号公约（就业和职业歧视）；
- 国际劳工组织第138号公约（最低年龄）；
- 国际劳工组织第182号公约（最恶劣形式的童工）；
- 国际劳工组织第183号公约（母性保护）；
-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190（暴力和骚扰）；
- 欧盟消费者安全和产品合规原则；
- ZDHC/OEKO-Tex/Bluesky化学管理原则。

有关本标准定性目标的更多信息可以在标准的任务书中找到。

本标准分为多个部分，涵盖一般适用的要求（第1至9、17、18和19部分），适用于所有在单一范围证书下的操作。初级加工的附加要求涵盖在第10、11和12部分，二级加工在第13部分，回收纤维在第14、15和16部分。以下表格对此进行了总结。

过程/步骤	相关部分
所有	第1至9、17、18和19部分， 附录1至5和7
仅限初步处理	第1至9节、17、18和19节，第10、11和12节 附录1至5和7
仅限二次加工	第1至9节、17、18和19节，第13节 附录1至5和7
初次和二次加工	第1至9节、17、18和19节，第10、11和12节 附录1至5和7
纤维回收	第1至9节、17、18和19节，第14、15和16节 所有附录

这是一种模块化的方法，实体可以选择仅获得初次加工的认证，或根据其运营情况包括一个或多个二次加工步骤。然而，他们需要覆盖所有在标准范围内的操作，并在其机构内进行。他们需要在其范围证书中具体选择其操作边界。

这是一个全球标准。因此，某些核心和改进要求（指标）可能不适用于每个国家的管辖区。首先遵守适用于实体及其交易伙伴的所有国家法律和法规是非常重要的。

SFA 认识到改善和引领行业所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并在适当情况下采用基于风险的方法，以便在持续改进框架内满足本标准的多个要素。行业可以选择其增长和改进目标，通过实现这些目标来产生更强的影响。

在本文件中，以下术语用于指示要求、建议、许可以及可能性或能力：

- “必须”表示规范要求；
- “应”表示推荐；
- “可以”表示许可；
- “能”表示可能性或能力；并且
- “证明”或“被证明”意味着向实体的合规评估机构证明，并暗示被证明的活动是作为例外进行的。

 **表示指导。指导本身不是规范性的，但可能会重复、强化和/或澄清规范要求。**

符合所有强制性要求（指标）的行业有资格获得“SFA认证”状态。那些在任何一次审计中满足所有强制性要求以及所有改进指标的行业，可以在该审计后被认证为“SFA最佳实践”；而那些满足本Standard可以被识别为SFA的领先行业并且可以被认证为SFA的行业领导者以及在审计频率上给予的让步。

参考

其他SFA项目文件：

- [SFA监管链标准](#)
- [SFA动物纤维标准](#)
- [清洁纤维加工标准 v 1.0](#)
- [视觉声明指南](#)
- [SFA保证与认证手册](#)
- [SFA术语表](#)
- [SFA标准制定程序](#)

SFA网页链接

- [SFA – 合格评定机构](#)
- [SFA可追溯性平台](#)

参与其中

要开始生产和交易“经过SFA认证”的动物纤维，您需要根据第三方审核的结果获得该标准的认证。要了解认证的好处以及如何开始，我们开发了一系列“[获取认证指南](#)”指南。



DRAFT

本文件的审查

SFA负责该标准。对该标准的设计和/或实施或SFA项目其他部分的关注或意见应通过[SFA 开放咨询门户](#)提交。所有关注将被认真考虑，最迟在上一个主要版本发布后的五年内安排正式审查该文件。

生效日期

实体可以选择从该标准的发布日期开始寻求认证。

该标准将于2027年2月28日生效（生效日期）。过渡期为18个月，持续到2029年8月28日，届时所有组织将根据该标准进行评估。

任何已根据[清洁纤维加工标准 v 1.0](#)获得认证的实体在过渡期内的任何时间均可根据纤维加工标准进行评估。

所有实体预计将在2029年8月28日前根据该标准获得认证。

修订记录

版本	背景	修订	发布日期
1.0	为减少动物纤维加工中使用的有害物质（尤其是烷基酚乙氧基化物·APEOs）对环境的影响而开发	不适用	27/08/2021
2.0	该标准已根据ISEAL准则进行了修订	请参见上“关于本标准”部分的说明	

定义

根据本标准，以下定义适用，可能与[SFA 术语表](#)中包含的等效定义有所不同。

动物纤维 – 动物纤维被定义为来源于哺乳动物的蛋白质纤维（根据本标准），例如羊毛，其结构成分包括皮层、表皮和髓质，来自于山羊（底绒、粗毛）、骆驼、牦牛、羊驼、野牛、绵羊、安哥拉兔等。这些纤维提供机械性能，保护细胞，并具有高吸湿性。根据来源，动物纤维主要分为两类：毛发和分泌物。由于其物理、化学和机械性能，动物纤维可以作为聚合物基体中的增强材料。动物纤维是良好的原料纺织材料，因为它们具有高弹性、保暖性、吸水性和柔软的光泽。纤维的细度和长度取决于物种。

二次加工 – 本标准涵盖的所有加工步骤见第13节。这些步骤是与动物纤维的制条、纺纱、染色和整理相关的湿加工。二次湿加工操作在实体的认证范围内进行，包括染色、漂白或增白、洗涤、冲洗、水性准备和湿化学整理。这不包括制造（服装、配件、床上用品等的裁剪、缝制和成品组装）。

小型组织 – 被其所在国家立法和经济政策认定为小型组织的实体，并由认证的合格评估机构（CAB）进行验证。具体例子见[附录 4](#)。

回收 – 在制造或加工过程中被转移出废物流的动物纤维或动物纤维纺织材料，随后被收集、再加工并用作原材料（见[SFA 术语表](#)）。在消费后回收的情况下，面料在消费者使用后被收集和拆解。

塑料 – 从石化产品（如石油和天然气等化石燃料）中提取的合成聚合物，这些聚合物被熔化并纺成纤维、纱线和面料。这些材料通常被称为合成纺织品，包括聚酯、尼龙、腈纶、氨纶/弹性纤维和聚丙烯。

1. 范围要求

- 1.1. 所有加工“SFA认证”动物纤维的实体，必须由一个经过批准和认证的第三方（即CAB）根据本标准或仍然有效的任何前身进行认证，才能对该动物纤维的“SFA认证”产品的销售、标签和/或加工做出声明。
 - 有关实体及本文件中使用的其他术语的定义，请参见[SFA术语表](#)。
- 1.2. 每个证书应涵盖一种动物纤维。如果一个实体希望获得认证以生产多种“SFA认证”动物纤维，则需要另一个范围证书。有关更多信息，请参见[SFA 保障与认证手册](#)。
- 1.3. 在一个管辖区内运作的法律法规应始终遵守。如果标准的要求超过法律/法规，则应遵守标准的要求。如果本标准的要求与组织所在国家管辖区的法律相矛盾，则应以该管辖区的法律为准。
 - 这并不意味着实体在该管辖区外运作时可以免除责任。
 - 只有当卖方符合所有相关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时，产品才被视为“获得SFA认证”，这些标准包括SFA的动物纤维标准监管和链标准。
- 1.4. 纤维的混合和混合声明应符合[SFA监管链标准](#) (CoC- 见[附录3](#)和[附录 6](#))。
 - 当CoC标准更新时，更新标准中的相关条款适用。
- 1.5. 小规模实体（见本标准[附录 4](#)中的定义）可以使用[附录 4](#)中描述的条款，以符合本标准。

2. 认证要求

- 2.1. 实体应满足本标准中指定为“应（强制性）”声明的所有要求（指标）。
- 2.2. 实体应满足所有这些要求，才能被视为“获得SFA认证”。
- 2.3. 实体应在每次审核时，满足本标准中描述的至少三个新的改进指标（见附录7的列表），以及本标准的强制性（应）要求。所选改进指标的持续实施应在审核中得到验证。
 - 改进指标是由“可能”声明定义的。一个满足所有这些要求以及本标准强制性要求的实体被称为“经过SFA认证”，并可以声称符合“SFA最佳实践”。
 - 符合“可能”指标和“应当”声明的实体将被视为SFA的领先机构，并将通过减少审计频率获得奖励。

- 2.4. 根据第14, 15和16节处理的回收纤维有资格被认证为“SFA认证回收纤维”。请参见附录6。
- 2.5. 在进行验证活动时，可以使用附录5中描述的证据等效性。

3. 治理与管理

- 3.1 实体应实施一个文档化的管理系统，涵盖本标准的所有要求。
- 3.1.1 实体应对其范围证书负责，并确保所有涵盖在范围证书内的操作符合标准的所有强制性要求。
- 3.1.2 实体应通过确保改进指标到位并正在根据2.3实施，来展示对持续改进原则的遵守。
- 3.1.3 实体可以是小型机构、垂直整合公司或独立个体。
- 3.2 实体应为其管理办公室所在国家的法人或个人。
- 3.3 实体应任命管理代表，全面负责满足SFA纤维加工标准的要求。
- 这可能是负责确保该实体符合SFA监管链标准的同一联系人（SFA的联系点）。
- 3.4 该实体应在20个工作日内通知CAB和SFA管理代表的任何变更。
- 通知SFA的方式是通过标准邮箱 standards@sustainablefibre.org。
- 3.5 原材料接收的标准操作程序（SOP）应记录并根据以下活动的需要进行更新：
- a. 处理；
 - b. 初级和次级加工；
 - c. 环境和化学管理；
 - d. 培训；
 - e. 持续改进计划（使用改进指标）；
 - f. 公平工作和就业；
 - g. 人力资源政策；
 - h. 质量管理；
 - i. 供应链管理；
 - j. 回收。

■ 例如—治理和管理系统可以通过组织结构进行说明，取样、测试、监控和质量管理的标准操作程序（SOP）可以汇总。化学管理和环境管理计划可以在适当的情况下结合。

3.6 实体应至少保存记录六年。

3.7 可建立并根据需要审查可持续性目标的关键绩效指标（KPI）。

3.8 内部审计框架可以建立，并每年进行内部审计，明确并记录角色、责任、政策和程序。

■ 指导—有关内部审计系统开发和实施的指导，请参见[附录1](#)。

3.9 执行加工的分包商应根据本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评估。

3.10 可持续性绩效可以公开报告。

3.11 实体可以建立基于风险的流程，以评估持续改进和对负责任商业行为的影响，符合国际公认的框架（见[附录2](#)），以识别、预防、减轻、监测和解决与其运营、产品、服务和商业关系相关的不利影响。

3.12 合规性 3.11 可以在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一致，基于买方的交易要求；然而，建议在实施该标准的早期将其作为改进指标进行认可。评估的结果可以纳入实体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并通过内部审计进行验证。

■ 该评估应延伸至整个供应链，并应纳入现有的治理和管理系统。

■ 指导—见[附录2](#)。

3.13 处理消费者前和消费回收纤维的实体应满足 3.11 中给出的要求。

4. 职业健康、安全与卫生

4.1. 健康与安全政策和程序应符合所有法律要求。

4.2. 标识应清晰，安全信息应以每位员工能够理解的格式和语言提供。

4.3. 应每年进行一次正式的工作场所危害风险评估，并解决潜在风险。风险评估应考虑：

- a. 目标；
- b. 危险评估；
- c. 它们的频率、幅度和后果；
- d. 预防和减轻措施。

- 4.3.1. 应记录纠正措施，特别是在发生失误的情况下。
- 4.4. 风险评估应每年审查和更新，并包括潜在的：
- a. 尘埃暴露；
 - b. 滑倒、绊倒和摔倒；
 - c. 噪音污染；
 - d. 独自工作；
 - e. 紫外线光暴露（自然和人工）；
 - f. 消防安全；
 - g. 伤害；
 - h. 移动机械。
- 4.5. 该实体应确保为不同能力的工人、孕妇和弱势员工提供足够的设施。
- 4.5.1. 风险评估应描述预防/缓解措施，包括：
- a. 在大量灰尘出现时要求佩戴防尘口罩；
 - b. 当操作、设备、流程或工作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或在发生任何严重事故或职业病后；
 - c. 当新的风险被知晓/识别时。
- 4.6. 机械应专业安装，并按照制造商的说明使用，并应根据风险评估进行覆盖，至少每年对关键机械进行一次评估，并在新机械/设备投入使用时进行评估；并且每三年更新一次。
- 4.7. 应维护小型设备的维修记录。
- 4.8. 所有操作所使用的机械和设备应：
- a. 根据公司政策（制造商的说明）定期进行服务和维护；
 - b. 为所有设备保持并更新日志；
 - c. 配备防护装置、栏杆、障碍物和安全特性；
 - d. 贴上清晰的标签；
 - e. 提供易于理解且可供操作员访问的机器安全操作说明。
- 4.9. 该实体应任命一名具备相关能力和责任的员工、承包商/外部服务提供商负责：

- a. 健康与安全实践；
 - b. 劳动安全；
 - c. 改善工作条件；
 - d.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标准的要求实施和监测合规性。
- 4.10. 应提供清洁、安全的工作条件，并确保可访问；
- a. 卫生设施；
 - b. 饮用水；
 - c. 足够的休息区；
 - d. 食品消费设施。
- 4.11. 始终提供医疗护理的访问，包括；
- a. 急救包；
 - b. 健康检查（建议每年为所有员工进行一次）；
 - c. 在医疗紧急情况 and 事故发生时，适当的交通工具前往当地医疗设施。
- 4.12. 所有员工可以享受由雇主支付的医疗保险计划。
- 4.13. 事故和职业病的记录应被记录和保存。
- 4.14. 员工应免费提供防护服和设备。
- 4.15. 防护服和设备应使用，并且：
- a. 符合可接受的行业质量标准；
 - b. 定期维护，确保高效和安全操作；
 - c. 在必要时进行更换。
- 4.16. 所有员工应接受与工作场所安全政策和程序相关的培训。
- 4.16.1. 培训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并在每次新员工入职时进行。
- 4.17. 培训出勤和完成记录应保存，并保留至少六年。
- 4.18. 应记录、报告可能导致事故的近失事件，并记录后续采取的措施的证据。
- 4.19. 可能会进行噪音暴露监测。
- 4.20. 数字安全监测系统可以使用。

- 4.21. 实体应为暴露于人工紫外线和其他因长时间暴露而造成的有害光照的工人提供定期和充足的休息，并确保他们能够接触到自然光。应在两小时的暴露后提供休息时间。

■ 指导 – 请参见进一步阅读部分。

- 4.22. 在需要的情况下，应制定极端天气健康管理计划，内容包括：

- a. 遮阳和庇护；
- b. 调整工作时间；
- c. 个人防护装备（PPE）；
- d. 暴露管理；
- e. 工作时间内的食品；
- f. 补水。

- 4.23. 应制定一份应急准备计划，明确责任和程序，且以所有员工都能理解的格式呈现。

- 4.24. 危险化学品应存放在指定的、安全的、标记的储存区域，并在适当情况下设有二次防护，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见[第8节](#)）。

5. 就业、人权和公平工作

- 5.1. 应制定人力资源（HR）管理政策，涵盖所有劳动法和立法要求以及[第5节](#)的要求。

- 5.2. 最低就业年龄应为15岁，且实践应符合国际劳工组织第138号公约。

- 5.3.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182号公约，禁止18岁以下人员从事危险工作。

- 5.4. 实体应识别、评估和优先考虑风险，基于其严重性和可能性。应采用基于风险的方法识别[第5.5、5.6和5.7节](#)中识别的风险。

- 5.5. 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应反映劳动法（LOL法典）立法和/或适用的国家法律，并建立一个系统，概述其处理以下各项的指导方针和系统：

- a. 平等权利和机会；
- b. 薪酬和支付政策；
- d. 工作条件、安全和卫生；
- e. 非歧视政策（女性、未成年人、外国人和弱势群体）；
- f. 防止童工和强迫劳动的政策；

- g. 招聘程序；
- h. 雇佣终止和裁员程序；
- i. 劳动争议程序；
- j. 纪律和申诉程序；
- k. 劳动管理和监控；
- l.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

5.6. 反奴隶制政策应纳入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并实施，至少包括禁止：

- a. 强迫加班；
- b. 未支付的加班费；
- c. 非法欠薪；
- d. 契约劳工；
- e. 债务劳工；
- f. 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
- g. 童工；
- h. 监狱劳动。

5.7. 性别平等管理政策应纳入人力资源管理政策中。该政策应考虑：

- a. 所有人的平等薪酬；
- b. 治理/管理中的性别平等比例；
- c. 女性在决策中的发声；
- d. 招聘中的性别平等；
- e. 女性职业发展和晋升机会；
- f. 家庭友好的工作环境；
- g. 提供兼职/临时/季节性就业的规定；
- h. 特殊的健康和安全管理规定，如安全的工作环境、为哺乳母亲提供的设施、孕妇的休息；
- i. 女性员工的非歧视性行为和方法；

- j.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183号公约提供产假;
 - k. 检测、报告和减轻性骚扰、虐待和暴力的措施。
 - 5.8. 可以成立女性申诉委员会, 积极参与提升和解决女性工人问题。
 - 5.9. 骚扰和虐待应被禁止。
 - 5.10. 每位员工应获得其工资的详细信息, 包括工资的计算方式。
 - 5.11. 工资应符合法律最低工资要求。
 - 5.12. 应保留支付工资的记录, 并准确反映工作小时。
 - 5.13. 工作时间应遵守适用法律。
 - 5.14. 员工应收到全面的书面雇佣合同或集体协议。
 - 5.15. 指定的员工应负责人力资源管理政策的实施、监控和评估。
 - 5.16. 应为所有新员工提供正式的入职培训和培训项目, 涵盖工作场所安全以及工作场所的雇佣程序、规则 and 规定。
 - 5.17. 人力资源政策应根据实体的需要进行审查和评估。
 - 5.18. 参与人力资源管理的员工应接受适当的培训。
 - 5.19. 应提供准确且维护良好的人力资源记录。
 - 5.20. 可以建立工人委员会。
 - 5.21. 工人参与计划应影响决策。
 - 5.22. 加班应为自愿。
 - 5.22.1. 所有工作时间应获得报酬。
 - 5.23. 平等机会目标可以进行监测和报告。
 - 5.24. 生活工资评估可以进行。
 - 5.25. 对于直接雇佣的工人, 实体应进行法律要求的身份、工作权利和年龄验证。
- 实体应根据《联合国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UNGP) 17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对 人权保障的评估进行对齐。

6. 质量管理

- 6.1. 作为实体文档管理系统的一部分，可能会建立正式的质量控制保证（QCA）程序或质量管理体系（QMS），以涉及纤维加工。
- 6.2. 应维护一套文档化的客户投诉处理系统，包括调查方法、纠正措施和有效性评估，作为QCA/QMS系统的一部分。
- 6.3. 应制定原料/原纤维/纱线质量标准，以满足最终产品的要求、规格或特性。这些要求应由买卖双方达成一致，并应制定质量评估程序。
- 6.4. 确保纤维加工过程的标准操作程序（SOPs）应到位，以确保纤维加工的一致性并满足本标准的要求。
- 6.5. 所需的生产力和质量水平应被定义、实现和监控。
- 6.6. 员工应接受培训，并了解质量要求。
- 6.7. 指定的员工应负责质量和保证，所有员工应了解他们需要交付的质量方面内容。
- 6.8. 纤维成分声明应始终准确维护，并根据买卖双方的协议进行。
- 6.9. 可采用流程梳理与优化方法，制定不损害质量及合规完整性要求的生产率目标。
- 6.10. 可以实施端到端的数字追溯。

7. 环境管理

- 7.1. 应制定反映立法并包括环境目标的环境管理计划（EMP）。
- 7.2. 环境管理计划应每年更新。
- 7.3. 指定的员工应负责环境管理计划（EMP）的实施、监测和评估。
- 7.4. 所有员工应了解并支持环境管理系统。
- 7.5. 应鼓励、考虑员工提出的支持持续改进的建议，并在适当时纳入环境管理计划。
- 7.6. 可实施反映高效使用能源和水以及废物控制的工作实践。
- 7.7. 应采取行动控制通过监测识别出的任何显著能源使用或水使用的来源。
- 7.8. 每月的水消耗应进行监测和记录。
- 7.9. 该实体可以使用闭路循环水系统。

- 7.10. 该实体可以使用先进的废水处理技术。
- 7.11. 应监测和记录能源消耗。
- 7.12. 可设定、监测和报告化石燃料减少目标。
- 7.13. 实体可旨在建立一个基于科学或风险的化石燃料排放减少目标。
- 例如，可以设定一个年度减少目标（KPI），即每千克进入的原纤维减少化石燃料排放的百分比，表示为x%。
 - 有关监测化石燃料排放的推荐工具，请参见进一步阅读部分。
- 7.14. 水的减少目标应建立为基于科学或基于风险的KPI。
- 例如，实体可以设定至少75%的再利用和回收工艺用水的目标。
- 7.15. 可以建立基于科学或基于风险的能源减少目标和计划，以每年增加可再生/绿色能源的使用。
- 例如，实体可以在X年内将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增加至少80%。
- 7.16. 废水应在现场处理，或者应有适当的安排通过第三方处理废水。
- 7.17. 废水处理的有效性应通过记录的监测和测试进行验证，以符合适用的法律、许可证和排放要求。相关参数应包括（如适用）：
- a. PH；
 - b. 温度；
 - c. 化学需氧量 (COD)；
 - d. 生物需氧量 (BOD)；
 - e. 总悬浮固体 (TSS)；
 - f. 任何其他地方性监管的参数。测试应由合格的实验室在规定的频率下进行。
- 7.18. 实体应建立绩效目标，以减少废水产生和污染物负荷。指标可能包括：
- a. 每千克加工纤维的水消耗减少；
 - b. 水的重复使用和回收增加；
 - c. 较低的COD和BOD负荷；
 - d. 改善的处理效率；
 - e. 减少污泥产生；
 - f. 对关键治疗参数采用持续监测技术。

- 7.19. 在直接排放废水的地方，应进行实验室测试。
 - 7.20. 在废水连接到市政处理设施的地方，应保持有效的许可证和公用事业合规记录。
 - 7.21. 应采取措施纠正与计划环境目标的偏差。
 - 7.22. 可以进行生命周期评估。实施的具体范围、方法标准、系统边界和可接受的证据类型可以由实体确定。
- 生命周期评估是一项循环性倡议，它将产品或服务对地球的影响分解为原材料使用、制造转换、分配、使用和处置。在每个阶段，它衡量对造成特定类型负面影响的贡献，例如全球变暖、资源枯竭、水和土地使用、毒性和生态毒性，以及水体的富营养化。
- 7.23. 应进行环境绩效的监测和评估，以确认进展、结果和持续改进。
 - 7.24. 环境事件（例如泄漏）应被记录，并建立补救措施。
 - 7.25. 应实施循环材料回收计划。
 - 7.26. 环境管理计划应包括[第8节](#)中规定的化学管理相关的所有标准。

8. 化学管理

- 8.1. 应建立一个记录在案的化学管理系统（CMS），包括：
 - a. 使用一个流程来评估所有化学品，包括化学品清单；
 - b. 特别针对安全处理程序；
 - c. 危险化学品的转移和使用。
- 8.2. 实体应建立一个记录在案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计划，涵盖：
 - a. 化学品存储；
 - b. 处理和使用；
 - c. 考虑工人健康；
 - d. 环境影响；
 - e. 产品安全（通过系统识别和评估化学危害、暴露风险和环境影响，作为清单的一部分）；
 - f. 适当的存储设施；
 - g. 维护所有化学品输入的记录；
 - h. 确认化学品符合立法要求并可接受、安全使用的文件；

- i. 符合立法要求的工作实践；
 - j. 经过培训的员工，了解危险化学品和有害物质的安全处理及其影响；
 - k. 员工理解的处理化学紧急情况的程序；
 - l. 在化学紧急事件中应遵循的具体程序。
- 8.3. 最新的安全数据表（SDS）应可供员工访问，并以工人能够理解的语言提供，特别是处理这些化学品的工人。
- 8.4. 化学品存储区域应明显且清晰地标记，并符合法律和公认的实践，且应安全维护。
- 8.5. 所有化学品容器应清晰标注产品识别、危害分类和处理注意事项，符合适用的立法要求。
- 8.6. 应提供二次防护设施。
- 8.7. 化学替代计划可以通过化学管理计划实施（见8.9和8.10）。
- 8.8. 化学品消耗应进行测量。
- 8.9. 在技术和操作上可行的情况下，应消除危险化学品和/或用更安全的替代品替代。
- 8.10. 应优先使用可生物降解的化学替代品。有关信息请参见参考文献。
- 8.11. 化学管理计划应证明：
 - a. 遵守适用的法律化学品允许和限制使用/禁令，符合组织的管辖范围；
 - b. 控制化学品输入；这应通过检查化学品的材料安全数据表，并确认化学物质的CAS号与公认的限制物质清单相符，或选择经过认证符合公认的制造限制清单（MRSL）的化学品来完成。
 - c. 成品符合买方的产品限制物质清单（PRSL），或在缺省情况下符合公认的产品限制清单（MRSL）。
- 公认的RSL包括：
 - o [AFIRM RSL](https://afirm-group.com/afirm-rsl/) – <https://afirm-group.com/afirm-rsl/> (PRSL);
 - o [Bluesign®](https://www.bluesign.com/) – <https://www.bluesign.com/> (PRSL);
 - o [OEKO-TEX® RSL – OEKO restricted substances list](#) (RSL);
 - o [ZDHC Manufacturing Restricted Substances List \(MRSL\) – https://www.zdhc.org/mrsl](https://www.zdhc.org/mrsl).
- 8.12. 实体应在其化学管理计划中清楚识别所使用的化学管理系统。
- 8.13. 加工中，实体应遵循以下任一标准：

- a. OEKO-Tex Standard 100 – <https://www.oeko-tex.com/en/our-standards/oeko-tex-standard-100>; 或
- b. [Bluesign®](#).

DRAFT

表 1 – 动物纤维加工中化学使用的许可及最终材料中限制的表达（按干重）

操作	允许	不允许	材料中按干重表示的有限使用（限制以PPM为单位，适用时）
纤维分拣和开松	抑尘水系统	不允许使用化学品	N/A
洗涤	- 可生物降解的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 不含APEO的表面活性剂 - 碳酸钠 - 碳酸氢钠 - 柠檬酸 - 醋酸 - 过氧化氢（受控使用） - 酶辅助去污剂	-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APEOs - 包括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s）和辛基酚聚氧乙烯醚（OPEOs） - 烷基酚（APs） - 所有全氟烷基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包括全氟化污渍或防水处理 - 砷化合物 - 致癌偶氮染料 - 生物杀灭剂： - 富马酸二甲酯（CAS 624-49-7） - O-苯酚（CAS 90-43-7） - 百灭宁（CAS 52645-53-1） - 三氯生（CAS 3380-34-5）	- 邻苯二甲酸酯 - 二(2-乙基己基)邻苯二甲酸酯 (DEHP)、二丁基邻苯二甲酸酯 (DBP) 和苝基丁基邻苯二甲酸酯 (BBP)，低于0.1%或最大1000 PPM。 - 酚类 – 五氯酚（PCP）和四氯酚（TeCP） - 三丁基锡（TBT）- 婴儿服装低于0.5 PPM；其他服装最大1.0 PPM - 二丁基锡（DBT） - 多氯联苯（PCBs）和多氯三苯（PCTs） - 限制芳香胺 – 最大20PPM



操作	允许	不允许	材料中按干重表示的有限使用（限制以PPM为单位，适用时）
		○ 氯酚化合物 (单氯、二氯、三氯、四氯、五氯)。 - 紫外线吸收剂; UV 350, UV 328, UV 327, UV 320 • 双酚类 (BPF, BPA, BPAF, BPS) (产品中的最终浓度应低于10 ppm) • 醇和醇醚 (见ZDHC MRSL列表) • 氯/赫尔科塞特工艺 • 氯化溶剂 • 氯苯化合物 • 氯酚 • 二甲基富马酸酯 • 短链氯化石蜡 (C10-C13) • 中链氯化石蜡 (C14-C17) • 六价铬化合物 • 铅化合物	PFAS: • 任何PFAS的浓度低于25 ppb, 采用目标PFAS分析（不包括聚合物） • 降解前体（水解）后，目标PFAS的总和低于250 ppb • 总氟低于50 ppm, 按氟计算 • 可能释放甲醛的物质（如果最终产品浓度低于儿童服装、内衣和睡衣的20 ppm；其他产品最大75ppm） • D4、D5、D6、L3、L4 硅氧烷（产品中的最终浓度应低于 1000 ppm）



操作	允许	不允许	材料中按干重表示的有限使用（限制以PPM为单位，适用时）
		- 汞化合物 - 镉化合物 - EDTA - 有机锡化合物	
染色	- 符合ZDHC MRSL、OEKO-TEX、Afirm RSL或bluesign®标准的染料 - 低影响酸性染料 - 无金属染料 - 含铜染料（使用量不超过5%）。	- 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 - 邻苯二甲酸酯 - 偶氮染料 - 重金属染料，铁和含铜染料除外（含铜染料限制为5% w/w） - 重金属，包括镍、镉 - 甲醛 -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 (NPEOs) - 氯化有机染料载体 – 基于三氯苯、联苯酚、邻苯二酚和卤代芳烃的载体	



操作	允许	不允许	材料中按干重表示的有限使用（限制以PPM为单位，适用时）
整理	• 机械整理方法 • 符合ZDHC MRSL、OEKO-TEX、Afirm RSL或bluesign®要求的硅酮柔软剂 • 生物基整理剂 • 无AOX超洗整理，作为氯/赫克索特工艺的替代方案		
纺纱 - 特定	• 油剂 • 抗静电剂 • 石蜡（完全精炼（$\leq 0.5\%$ 残留油含量） • 机器润滑剂（无重金属）		



操作	允许	不允许	材料中按干重表示的有限使用（限制以PPM为单位，适用时）
	此外，上述内容应符合 ZDHC MRSL、OEKO-TEX、REACH Afirm RSL 或 bluesign® 要求		
回收	Okeo-Tex 标准 100 Bluesign®	聚氯乙烯 塑料 阻燃剂： - 多溴联苯醚（PBDEs）、六溴环十二烷（HBCDD） - 其他卤素化类型 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 邻苯二甲酸酯 偶氮染料 重金属，包括镍、镉	



操作	允许	不允许	材料中按干重表示的有限使用（限制以PPM为单位，适用时）
		甲醛 烷基酚乙氧基化物（NPEOs） 氯化有机染料载体——基于三氯苯、联苯酚、邻苯酚和卤素芳香烃的载体	

9. 供应链管理

- 9.1. 实体应遵守SFA的监管链标准的所有相关要求。
- 9.2. 实体应进行并记录对认证和非认证材料的污染、替代和意外混合的风险评估，并实施适当的控制措施。经过可持续纤维处理的清洁纤维应进行分隔、标记并妥善存储。
- 9.3. 实体应核对输入、输出和库存数量。任何超出记录的预期转换范围的无法解释的差异，或超过计划损失的5%，应进行调查并记录纠正措施。
- 9.4. 供应链溯源梳理可以扩展到直接供应商之外。

10. 接收、分类和分级原材料纤维

- 10.1. 应提供适当的自然光。
- 10.2. 紫外线照射应按照4.21的要求进行管理，提供足够的屏蔽、休息和替代方案，具体内容参见 [Reading](#) 中提供的指导材料。这些机制应在实体的健康与安全管理计划中清晰描述。
- 10.3. 进料纤维应可追溯至生产者并可识别，以满足第 9 节中对供应链管理的要求。
- 10.4. 应去除植物物质、土壤、塑料和其他污染物等外来物质。纤维应被打开，并在分拣过程中去除合成纤维和劣质纤维。
- 10.5. 分拣操作应分隔、标准化且高效，并设定绩效目标，由经过培训的人员操作。
- 10.6. 质量标准和分级标准应由买卖双方达成一致。应以清晰、文档化的形式应用于分拣过程，并传达给员工并遵循。
- 10.7. 纤维质量等级和类型应被记录。负责的员工应接受这些标准的培训。
- 10.8. 分拣后的纤维应被分隔、称重并适当标记。
- 10.9. 适当的废物分隔和处置应纳入标准操作程序。
- 10.10. 应测量纤维损失。
- 10.11. 应尽可能减少粉尘产生，并在实体的健康与安全计划中进行描述。
- 10.12. 分拣后的纤维应安全高效地收集并转移至下一个工序。

11. 原纤的清洗和洗涤

- 11.1. 实体应确保与清洗工艺相关的以下文件书写清晰、传达给员工并得到执行：

- a. 关于润湿、洗涤、冲洗和干燥的标准作业程序（SOP）；
- b. 质量标准；
- c. 分级标准。

11.2. 清洗操作应高效，并设有绩效目标。

 这可以用清洗操作的产率来表示。

11.3. 可记录每月用水量。

11.4. 仅应使用批准的化学品（见表1）。

11.5. 机器和设备应符合要求，即机器容量、工作压力、洗涤周期、温度设置等。

11.6. 应使用一种洗涤生产线，其中液体的流动方向与羊毛的运动方向相反（逆流洗涤）。

11.7. 实体应操作一个有效的废水处理系统，维护如7.17至7.20所述。

11.8. 成品清洗产品应按照所需的质量标准进行检查。

12. 原料分梳

12.1. 与分梳过程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分级标准应明确，传达给员工，并遵循。

12.2. 分梳操作应高效，并设定绩效目标。

12.3. 机器及其操作条件应受到保护，符合要求。

 即机器容量、气缸周长、气流和湿度。

12.4. 与湿润、清洗和干燥纤维相关的标准操作程序应到位。

12.5. 过滤袋、灰尘和废物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收集和处置。

12.6. 适当的废物分类和处置应融入工作实践中。

12.7. 分梳纤维应适当标记，以便在转发到下一个工序之前进行追溯。

12.7.1. 粗毛应与细绒毛分开，但如果符合第 [10](#), [11](#) 和 [12](#) 节适用于初级加工的所有要求，将被视为“SFA认证”。

13. 制条、纺纱、染色和整理（仅限湿加工）

13.1. 标准操作程序和过程控制应被记录并实施。

13.2. 化学品使用应符合[表1](#)的规定。

13.3. 实体应运营一个有效的废水处理系统，维护应按照7.17至7.20的描述进行。

- 13.4. 产品追溯性应得到保持。
- 13.5. 应实施低液比染色，并记录比率。
- 13.6. 应最大化过程水的回收利用。
- 13.7. 应使用节能机械。
- 13.8. 根据净零指导原则，可以建立和实施近零排放原则。

■ 请参见 [IWA 42:2022\(en\)](#) 以获取详细信息。

- 13.9. 可以使用数字化过程优化系统和方法。

14. 回收纤维

- 14.1. 进入回收的材料中不得含有合成塑料聚合物材料。
- 14.2. 在粉碎或其他纤维回收过程中，应去除易于拆卸的非纺织组件。
■ 示例包括包括塑料按钮、搭扣、夹子、紧固件；拉链及其部件；塑料包装、标签、标签、薄膜；粘扣带；塑料背衬补丁和装饰部件；泡沫；包装和其他外来塑料材料。
- 14.3. 合成纤维材料和其他非动物纤维材料应尽可能技术上可行地去除（见 16.3）。
- 14.4. 在回收动物纤维材料时，化学品的使用应符合第 8 节的规定。
- 14.5. 回收纤维材料的实体应满足 3.11 中规定的治理要求（另见[附录2](#)）。
- 14.6. 应建立产品测试计划，详细说明：
 - a. 测试范围；
 - b. 使用的方法；
 - c. 频率；
 - d. 取样细节；
 - e. 验收标准；
 - f. 角色和责任；
 - g. 不合格结果的处理措施。
- 14.7. 实体应实施并维护一个文件化的系统，以验证认证产品中回收材料的来源、可追溯性和数量。
- 14.8. 实体应保持记录，证明所有用于回收的进料的来源和类型。
- 14.9. 实体应确保回收材料在接收、存储、加工和发货过程中可识别并与原材料分开。

- 14.10. 该实体应维护一个文件化的系统，证明所购买、加工、库存和销售的回收材料数量是一致的。
- 14.11. 对于每个动物纤维纺织品回收过程，组织应建立预期的输入与输出转换系数，考虑回收材料的类型和状态、污染、非纤维成分、纤维混合物以及所使用的回收技术。输入和输出数量应被记录和核对。材料差异应与记录在案且技术上可证明的过程损失相对应。对已建立转换系数的无法解释或异常偏差应进行调查并记录。
- 14.12. 实体应保留包括：
- a. 供应商声明；
 - b. 采购和销售记录；
 - c. 接收和库存记录；
 - d. 生产和批次记录；
 - e. 可追溯性记录；以及
 - f. 产品声明和标签
- 14.13. 处理回收纤维的实体应遵守SFA的监管链标准的要求。

15. 消费前回收纤维

- 15.1. 所有第 [14](#) 节的要求适用于消费前纤维。
- 15.2. 消费前回收纤维材料应由动物纤维成分和通过初级和次级加工生成的动物纤维基纺织材料组成。
- 15.2.1. 消费前回收纤维应从在制造或加工过程中被丢弃或指定为废物的制造或加工废料中回收，并在到达最终用户之前进一步回收和再加工成原材料。
- 15.3. 消费前回收纤维应在加工工厂内部生成，而不是来自外部供应商。有关被视为消费前回收纤维的详细信息，请参见[附录 6](#)。
-  它不包括在同一制造过程中常规重复使用的材料，这些材料在未首先成为废物的情况下被再加工([附录 6](#))。
- 15.4. 回收的消费前纤维含量应在每个回收加工步骤中进行核对，以确保输出等于输入，且在定义的转换因子的2%变动范围内（见14.11）。
- 15.5. 最终回收纤维产品的质量应由买卖双方协商一致。
- 15.6. 回收的消费前纤维应完全可追溯，符合SFA CoC标准要求。

16. 消费后回收纤维

- 16.1. 所有第 14 节的要求适用于消费后回收纤维。
- 16.2. 回收的消费后动物纤维应从与实体有最新书面合同协议的供应商处获得。
- 16.3. 实体应进行风险评估，涵盖：
 - a. 合成/非动物纤维材料的混合；
 - b. 不可避免地包含一定数量的合成纤维；
 - 指导 - 弹性纤维、聚合物涂层、膜、粘合剂、层压材料及其他作为原始纺织品一部分或与其永久结合的聚合物材料，在技术上无法完全分离的情况下，不要求完全去除。它们的存在应在确定回收材料的纤维成分时予以考虑。
 - c. 使用未批准的化学品；
 - d. 模糊/不正确的可追溯性；
 - e. 风险缓解措施。
- 16.3.1. 实体应确保缓解措施是通过测试确认被认为是健康危害或环境污染物的化学品不会从产品中浸出。
- 16.3.2. 实体应为每批包含这些材料的原料和加工回收纤维的合成纤维数量提供合理的解释和声明。
- 16.4. 每批获得的消费后动物纤维材料的成分应被识别并记录数量。
- 16.5. 实体应从供应商处获取用于拆解和/或浓缩消费后纤维材料的化学品记录，该记录应符合第 8 节的要求。
- 16.6. 如果最终产品包含其他天然纤维材料，则最终材料的成分应在标签中声明，并根据纤维材料的计算数量对账比率进行验证。

17. 取样和测试纤维

- 17.1. 实验室测试应由ISO/IEC 17025认证的实验室进行。
- 17.2. 试设备和设施应保持清洁和良好维护。
- 17.3. 批次样品、实验室样品和测试样品应根据测试要求代表同一纤维类型，使用适当的取样方法。

- 17.4. 如果样品不符合要求标准，应对取样程序进行修改。
- 17.5. 应具备可靠的测试和识别技术。
- *即：光学显微镜（LM）或扫描电子显微镜（SEM）。参见参考文献。*
- 17.6. 测试方法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ISO标准、ASTM标准以及其他在纺织技术领域被认可的国际公认方法。参见[进一步阅读](#)。
- 17.7. 准确的纤维及纤维混合物的识别、定性和定量分析应在相关情况下进行（见附录 3）。
- 17.8. 纤维应根据买卖双方达成的客户要求进行评估。
- 17.8.1. 可测试的参数包括纤维直径（以微米为单位）、纤维长度、含水量、回潮率、残留油脂和纤维成分。
- 17.9. 应使用经过校准的设备和适当的条件，由合格人员进行例行内部测试。
- 17.10. 可能会有一个产品测试计划，详细说明：
- a. 测试范围；
 - b. 使用的方法；
 - c. 频率；
 - d. 取样细节；
 - e. 验收标准；
 - f. 角色和责任；
 - g. 对不合格结果的处理措施。
- 17.11. 抽样频率应基于风险，并与相关处理阶段相联系。
- 17.12. 应建立样品批准程序。
- 17.13. 如果样品不符合要求标准，应进行修改。
- 17.14. 应提供准确和完整的测试报告和记录。
- 17.15. 由实体内部运营的实验室应遵守第 4 和 5 节。

18. 数据管理和网络安全

- 18.1. 实体应按照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数据保护法规收集、处理和传输所有数据。

18.1.1. 实体应实施和维护强有力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以确保适当的安全级别：

- a. 风险；
- b. 保护所有共享数据，防止未经授权或非法处理；
- c. 意外损失；
- d. 破坏；
- e. 损害。

18.2. 实体应实施正式的网络安全管理政策。组织应在四十八（48）小时内通知受影响方和CAB，并采取立即补救措施以减轻违规行为并保护数据。

18.3. 该实体可通过符合认可的数据安全标准的认证来证明合规性。

■ 例如 ISO/IEC 27001:2022。

19. 持续改进

19.1. 在每次审计中，该实体应通过满足至少三个在上次评估中未满足的改进指标来展示持续改进，同时继续满足所有先前的改进指标，直到所有改进指标都得到满足。

■ 某些改进指标是有条件的，仅在特定情况下相关。如果某个改进指标与该实体无关，则不能用来证明持续改进。

19.2. 该实体应有一个持续改进计划，概述该实体计划在下次重新评估时如何满足2.2。

■ 该实体仍需满足所有改进指标，方可声称“SFA最佳实践”。

19.3. 被归类为小型组织的实体可能根据附件[附录4](#)的描述免除某些要求。

进一步阅读

1. [自然和合成纤维分析的分析方法与进展：综合评述 - ScienceDirect](#)
2. [ISO 18074:2015\(en\), 纺织品 — 通过DNA分析法识别某些动物纤维 — 羊绒、羊毛、牦牛及其混合物](#)
3. [9 种纤维识别方法 - Testex](#)
4. <https://www.textileindustry.net/restricted-substances-rsl-for-textile-and-apparel/>
5. 纺织指南：如何替代有害化学品：<https://chemsec.org/reports/the-textile-guide-how-to-replace-hazardous-chemicals/>
6. <https://www.oeko-tex.com/en/news/blog/green-chemistry-sustainable-chemicals-in-the-textile-and-leather-industry/>
7. <https://www.sciencedirect.com/science/chapter/edited-volume/abs/pii/B9780750645683500419>
8. 紫外线辐射——自然和人工：https://cdn.who.int/media/docs/default-source/who-compendium-on-health-and-environment/who_compensum_chapter6_01092021.pdf?sfvrsn=eb9eb9e1_5
9. [世卫组织的太阳智能全球紫外线应用程序https://www.who.int/teams/environment-climate-change-and-health/radiation-and-health/non-ionizing/optical-radiation](https://www.who.int/teams/environment-climate-change-and-health/radiation-and-health/non-ionizing/optical-radiation)
10. 工作场所照明：<https://www.hse.gov.uk/pubns/priced/hsg38.pdf>

Annex 1. 建立内部审计框架

目的

提供独立的保证，确保实体的可持续管理系统、实践和报告的绩效符合可持续性标准的要求，并支持持续改进。

- 人员有限的小型组织可以聘请外部审计师来嵌入和管理内部审计（例如，顾问、来自同一集团其他地点的同行审计师，或通过行业协会共享的审计服务），并使用文档化的自我评估检查表。

范围

审计计划应涵盖：

- a. 治理和领导承诺。
- b. 可持续性政策和目标。
- c. 环境、社会和经济绩效要求。
- d. 法律和监管合规义务。
- e. 操作控制和支持程序。
- f. 数据收集、监测和报告流程。
- g. 利益相关者参与活动。
- h. 来自先前审计或事件的纠正措施。

审计原则

内部审计应当是：

- 独立性 – 审计人员不应审计自己的工作。
- 客观性和基于证据 – 结论应依赖可验证的信息。
- 风险导向 – 高风险和高影响领域应获得更多审计关注。
- 一致性 – 使用标准的方法和标准。
- 保密性 – 保护敏感信息。

审计计划

实体应建立年度审计计划，该计划：

- a. 采用基于风险的方法来优先考虑审计活动。
- b. 定义审计频率、范围、标准和方法。
- c. 考虑以前的审计发现、重要的可持续性问题和文件变更。

- d. 指派具备适当可持续性知识的合格审计员。

审计过程

内部审计过程应包括：

- a. 准备 - 审查要求，定义目标和范围，准备检查清单，并通知相关职能。
- b. 现场工作 - 进行访谈，审查文件和记录，观察活动，并抽样证据。
- c. 评估 - 根据可持续性标准和内部要求评估符合性。
- d. 报告 - 清晰客观地记录发现。
- e. 跟进 - 验证纠正措施的实施和有效性。

不合规分类

不合规可以分类为：

- a. 改进机会 - 可以增强绩效的提升；
- b. 轻微不合格项 - 孤立的失效，不影响整体系统；
- c. 重大不合格项 - 影响满足标准要求的重大故障。

纠正措施和后续跟进

实体应：

- a. 识别不合格项的根本原因；
- b. 制定具有明确责任和时间表的纠正行动计划；
- c. 监控行动的完成；
- d. 在后续审查或审计中验证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能力要求

内部审计员应通过以下方式展示能力：

- a. 适用的可持续性标准知识；
- b. 对与实体相关的可持续性风险和影响的理解；
- c. 审计原则、技术和报告的培训；
- d. 持续的专业发展。

记录和文档

实体应维护与以下内容相关的文档信息：

- a. 审计程序和时间表；
- b. 审计计划和工作底稿；

- c. 审计报告和发现；
- d. 纠正措施记录；
- e. 审计师能力和独立性的证据。

管理评审

内部审计的结果应报告给高级管理层，并在管理评审中考虑，以：

- a. 评估可持续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 b. 识别系统性和新兴风险；
- c. 为战略决策和持续改进举措提供信息。

DRAFT

Annex 2. 持续改进和影响评估

此评估有助于避免/减轻不利影响，包括那些与其商业关系直接相关的影响，将负责责任的商业行为融入管理体系，并支持通过供应链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

此评估使公司能够确保持续改进和增强积极影响的实践融入治理中。它要求标准操作程序（SOP）成为正常商业运营的一部分，而不是孤立的合规性活动，要求公司：

- a. 制定并公开沟通政策；
- b. 明确分配高级管理层责任（董事会层面的实施和监督责任）；
- c. 提供适当的资源、培训和支持以实施；
- d. 将负责责任的商业行为期望纳入供应商合同采购实践；
- e. 建立可追溯系统。

公司应在第5.节中识别供应链中的风险，以通过使用以下方法优先考虑最严重和最可能的风险：

- a. 自我评估；
- b. 工人访谈；
- c. 现场访问；
- d. 利益相关者咨询；
- e. 供应链溯源。

相关风险应通过范围界定和分析进行识别，并可能涵盖区域背景（例如：低教育水平、治理不善、高移民劳动力比例），视情况而定。

当识别出风险时，应根据其不利影响（严重性和可能性）对风险进行优先排序，并通过文档化的风险评估处理最重要的风险。所有与环境完整性、化学品使用和废物排放相关的风险都应作为风险评估的一部分进行识别和优先排序。

公司应根据其风险/参与程度采取相应的行动，包括停止此类活动、停止对减轻负面影响的贡献，并利用影响力。

评估应纳入标准操作程序（SOP），以协调采购、研发、合规和可持续性等部门之间的合作，确保跨职能团队参与并提供反馈，以提升内部质量和审计活动。

内部审计应确保数据记录和完整性（[见附录 1](#)）。

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建立纠正措施计划、供应商能力建设、修订对供应商施加压力的采购实践，以及与行业倡议的更高合作。

公司应通过使用和跟踪以下内容来监测干预措施的有效性：

- a. 绩效指标；
- b. 定期供应商评审；
- c. 工人反馈；
- d. 独立评估。

为了增强利益相关者的信任和问责，建议对以下内容进行透明报告：

- a. 政策和承诺；
- b. 识别出的优先风险；
- c. 采取的行动；
- d. 取得的成果；
- e. 遇到的挑战。

在相关情况下，企业应参与补救措施，例如：

- a. 补偿受影响的工人；
- b. 恢复被不公正解雇的员工；
- c. 支持工作场所事故后的医疗治疗；
- d. 加强申诉机制。

中小型组织可能资源有限，应根据其规模和能力进行适当的评估，并与供应链中的其他参与者采取协作方式。

行业被要求建立强有力的治理，绘制整个供应链，通过识别以下内容优先考虑超越一级供应商的可见性：

- a. 纺织厂；
- b. 染色和整理设施；
- c. 原材料生产商；
- d. 分包商；

- e. 数字追溯系统可以支持这一努力。

在更高层面上，公司被要求将审计与以下内容结合：

- a. 工人声音；
- b. 工会参与；
- c. 地方利益相关者咨询；
- d. 建立匿名投诉渠道。

由于许多劳动违规行为源于不切实际的商业要求，建议各实体：

- a. 避免最后时刻的订单变更；
- b. 设定现实的交货时间；
- c. 确保价格能够支付合法工资；
- d. 协调采购和可持续发展团队。

在不终止供应商关系的情况下，要求各实体：

- a. 支持改进计划；
- b. 提供培训；
- c. 监测进展；
- d. 仅在供应商未能改善/严重滥用持续时使用终止。

鼓励发布年度报告，描述评估过程、关键风险领域、实施的行动以及绩效指标和结果。因此，与国际可持续发展标准对齐的报告框架可以帮助促进一致性。这是一个持续的风险管理过程（每年审查），而不是一次性的合规活动。

公司应将负责任的商业行为融入决策中，与供应商和利益相关者合作，并持续监测和改善其做法。

一个合适的逐步方法可以是：

- a. 将负面影响的评估/识别嵌入政策和管理系统——通过政策制定、咨询、将政策整合到合同中、持续培训、分配治理责任；
- b. 识别实际/潜在影响——通过审查年度审计报告、分析地区/国家特定风险、咨询专家进行范围界定和分析；
- c. 识别可行措施——确定风险/挑战的根本原因，记录过程；
- d. 减轻负面影响——在与关键利益相关者讨论后，基于内部审计结果制定纠正行动计划，影响供应商或利益相关者以减轻/影响风险，提供渠道让利益相关者对纠正行动计划提供意见。
- e. 跟踪实施——审查行动计划的有效性，审查数据，进行调查，验证并记录改进；
- f. 沟通——通过年度报告和其他方式传达改进；
- g. 启用补救措施。

这种方法不仅支持遵循OECD指导原则，还增强了供应链的韧性，保护了工人的权利，降低了声誉风险，并加强了长期商业可持续性。

DRAFT

Annex 3. 适用于本标准的混合物的SFA监管链标准 相关条款的修改

1. 以下内容适用于第1.5节的解释（根据SFA的监管链管理标准进行修改，条款编号沿用自CoC标准）：

2.9.7 除非产品中的纤维100%为“SFA认证”，否则实体不得将产品标记为“SFA认证”。

2.9.8 如果“SFA认证”纤维包含混合动物纤维，实体不得将产品标记为“SFA认证”，除非产品中的动物纤维含量100%为“SFA认证”，且“SFA认证”动物纤维至少占产品成分的5%。

例如，如果一条围巾由70%丝绸和30%动物纤维组成，则这30%的动物纤维内容必须是“SFA认证”的动物纤维。

另一个例子，如果一个产品由95%羊毛和5%其他动物纤维组成，则这5%的其他动物纤维必须是“SFA认证”的动物纤维。

2. 请参见[附件 6](#) 关于回收纤维的混合物。

Annex 4. 小型组织

声称“小型组织”的实体应咨询其CABS，并提供在其管辖区内可能存在的经济政策/法律标准的任何理由。

示例 1

蒙古国对组织分类的标准作为一个例子提供。

该标准在《支持中小企业和服务法》（修订版，2019年）第5.1条中列出。分类基于两个标准：员工人数和年销售收入。

2表 2 – 蒙古组织分类

类别	员工人数	年销售收入（蒙古图格里克）	大约等值（美元）
微型	最多 10	高达3亿	高达约83,000美元
小型	10–50	3亿 – 10亿	约83,000 – 278,000美元

中型	50–200	10亿 – 25亿	约278,000 – 695,000美元
----	--------	-----------	----------------------

美元数字仅供参考，按2026年8月7日的汇率MNT 3,598兑换1美元进行转换。法律中设定的门槛以图格里克为单位，因此美元等值会随汇率变化。

示例 2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中小企业和服装及鞋类行业负责任商业行为的介绍性文件

本文件声明：

- 小型企业：10–49 名员工；
- 中型企业：50–249 名员工；
- 微型企业：少于 10 名员工。

示例 3

关于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定义的委员会推荐 2003/361/EC（2003年5月6日）。（CELEX: 32003H0361）

该推荐首先定义企业：

“企业被视为任何从事经济活动的实体，无论其法律形式如何。”

3表 3 - 2003/361/EC 第2条：规模阈值

类别	员工人数	年营业额	或资产负债表总额
微型	<10	≤ €200万	≤ €200万
小型	<50	≤ €1000万	≤ €1000万
中型	<250	≤ €5000万	≤ €4300万

该建议还提供了判断企业是否为自主、合作或关联企业的规则，这意味着在存在所有权联系的情况下，员工人数和财务数据可能需要进行汇总。这防止了大型公司通过子公司人为地符合中小企业的资格。

小型组织的规定

- 小型组织可以同时满足两个改进指标。
- 另见附录 1 和 2 中针对小型组织的规定。
- 小型组织应被允许在最长18个月内进行监督审计。

Annex 5. 等效证据

当等效证据证明有效实施时，不需要额外的书面程序。

示例包括：

- a. 标识和工作区域的照片；
- b. 视频监控录音；
- c. 最新的图表、日志和图示；
- d. 生产记录；
- e. 法律要求的登记和注册；
- f. 有效的许可证和公用事业合规记录；
- g. 发票和采购记录；
- h. 维护日志；
- i. 工人/利益相关者访谈；
- j. 出版物、期刊记录；
- k. 审计期间的直接观察
- l. 测试记录和结果；
- m. 为/由其他参与组织职能或活动的机构生成的数据或信息，例如：
 - i. 研究；
 - ii. 地方政府或政府监测/监督；
 - iii. 监测；
 - iv. 检查；
 - v. 数据收集；
 - vi. 报告；
 - vii. 合规。
- n. 之前为其他机构生成的数据收集/报告，且可视为验证证据，但不得超过三年；
- o. 相关的历史信息和数据应被查看、验证，并记录详细信息以用于审计/评估报告；
- p. 企业记录，例如：
 - i. 工人/供应商合同/协议；
 - ii. 工资单；
 - iii. 处理记录；
 - iv. 会议/决策记录；
 - v. 许可证/注册/许可。
 - vi. 组织结构图
 - vii. 请假记录

- viii. 培训记录
- ix. 争议解决记录

DRAFT

Annex 6. 回收纤维

1. 以下应视为消费前纤维：

- a. 粗梳废料；
- b. 精梳废料；
- c. 纺纱废料；
- d. 纱线废料；
- e. 织造废料；
- f. 针织下脚料；
- g. 裁剪车间废料；
- h. 未售出的面料卷被丢弃为废料；
- i. 生产过程中被拒绝的服装；
- j. 多余的生产库存准备处置；
- k. 前提是：
 - i. 被打算丢弃；
 - ii. 作为废物收集；
 - iii. 在重新使用之前进行回收或再加工。

2. 以下声明可用于回收纤维：

4表 4 - 回收纤维的允许声明

实际成分	适当的SFA描述
100%回收动物纤维	100% SFA回收的羊绒/羊毛/牦牛等纤维
95%回收动物纤维 + 5%其他天然纤维	95% SFA 回收的羊绒/羊毛/牦牛毛等纤维
80% 回收动物纤维 + 20% 其他天然纤维	80% SFA 回收的羊绒/羊毛/牦牛等纤维
70% 回收动物纤维 + 30% 其他天然纤维	70% SFA 回收的羊绒/羊毛/牦牛等纤维
羊毛服装 + 额外的塑料纽扣	纽扣应被移除；不计入纤维成分

Annex 7. 改进指标

- 1.9. 小规模加工者（见本标准中的定义）可以使用附录 4 中描述的条款，以符合本标准。
- 2.7. 在进行验证活动时，可以使用附录 5 中描述的证据等效性。
- 3.1.3. 实体可以是小型企业、垂直整合公司或独立个体单独经营。
- 3.7. 可建立和审查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键绩效指标（KPIs）。
- 3.8. 可以建立内部审计框架，并每年进行内部审计，明确并记录角色、责任、政策和程序。
- 3.10. 可公开报告可持续性绩效。
- 3.11. 实体可以建立基于风险的流程，以评估持续改进和对负责任商业行为的影响，符合国际认可的框架（见附录2），以识别、预防、减轻、监测和解决与其运营、产品、服务和商业关系相关的不利影响。
- 3.12. 买卖双方可以根据买方的交易要求，就3.11的合规性达成一致。然而，建议在实施该标准的早期将其作为改进指标进行认可。评估结果可以纳入实体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并由内部审计进行验证。
- 4.12. 所有员工可以由雇主支付的医疗保险计划覆盖。
- 4.19. 可以进行噪声暴露监测。
- 4.20. 可以使用数字安全监测系统。
- 5.8. 可以成立女性申诉委员会，并积极参与提升和解决女性工人问题。
- 5.20. 可以建立工人委员会。
- 5.21. 员工参与计划应影响决策。
- 5.23. 平等机会目标可以被监测和报告。
- 5.24. 生活工资评估可以进行。
- 5.25. 对于直接雇佣的工人，实体应进行法律要求的身份、工作权利和年龄验证。
- 6.1. 作为实体文件管理系统的一部分，可能会建立正式的质量控制保证程序（QCA）或质量管理体系（QMS），与清洁纤维过程相关。
- 6.9. 通过建立不妨碍质量和完整性标准的生产力目标，可能会实施流程映射和优化方法。
- 6.11. 可实施端到端数字追溯。

- 7.6. 反映高效使用能源和水以及废物控制的工作实践可能会存在。
- 7.9. 实体可能会使用闭环水系统。
- 7.10. 实体可使用先进的废水处理技术。
- 7.12. 可建立、监测和报告化石燃料减少目标。
- 7.13. 实体可以旨在建立基于科学或风险的化石燃料排放减少目标。
- 7.15. 可以建立基于科学或风险的能源减少目标和年度可再生/绿色能源使用增加计划。
- 7.18. 实体应建立绩效目标，以减少废水产生和污染物负荷。指标可能包括：
 - a. 每处理一公斤纤维的水消耗减少；
 - b. 增加水的再利用和回收；
 - c. 降低化学需氧量（COD）和生物需氧量（BOD）负荷；
 - d. 提高处理效率；
 - e. 减少污泥产生；
 - f. 采用关键处理参数的连续监测技术。
- 7.22. 可以进行生命周期评估。具体的实施范围、方法标准、系统边界和可接受的证据类型可以由实体确定。
- 7.25. 循环材料回收计划应实施。
- 8.7. 化学替代计划可以通过化学管理计划实施（见8.9和8.10）。
- 8.9. 危险化学品应在技术和操作上可行的情况下被消除和/或替换为更安全的替代品。
- 8.10. 应优先使用可生物降解的化学替代品。有关信息请参见参考文献。
- 9.4. 供应链溯源梳理可以扩展到直接供应商之外。
- 10.7. 负责任的员工应接受这些标准的培训。
- 10.8. 分类的纤维应被分开、称重并适当标记。
- 10.10. 应测量纤维损失。
- 11.3. 每月水消耗可以被记录。
- 11.6. 应使用一种洗涤生产线，其中液体流向与羊毛运动方向相反（逆流洗涤）。
- 12.4. 应建立与湿润、洗涤和干燥纤维相关的标准操作程序。
- 13.5. 低液比染色应实施并记录比例。

- 13.6. 应最大化工艺水的回收利用。
- 13.7. 应使用节能设备。
- 13.8. 可根据净零指导原则建立和实施近零排放原则。
- 13.9. 可使用数字化工艺优化系统和方法。
- 17.4. 如果样品不符合要求标准，应对样品程序进行修改。
- 17.5. 应具备可靠的测试和识别技术。
 - 17.8.1. 可测试的参数包括纤维直径（以微米为单位）、纤维长度、含水量、回潮率、残留油脂和纤维成分。
- 17.9. 可制定产品测试计划，详细说明：
 - a. 测试范围；
 - b. 使用的方法；
 - c. 频率；
 - d. 采样细节；
 - e. 接受标准；
 - f. 角色和责任；
 - g. 针对不合格结果的措施。
- 17.12. 应建立样品批准程序。
- 17.13. 如果样品不符合要求标准，应进行修改。
- 18.3 实体可以证明其符合公认的数据安全标准的认证。

